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工贸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元/股,最低价为4.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858.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4-04),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收费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的批复》文件精神,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公告》(临2023-018)(临2023-032)。根据最新政策调整要求,现将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再次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时段调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6:30—19:00(以车辆牌照出口收费站时间为准)实施差异化收费。  
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视政策执行及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调整。

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实施调整后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可能产生影响。《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研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孙研先生申请辞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孙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调整差异化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2。
-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